

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

龙陵县水务局：

你单位提交的龙陵县羊圈河水库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018-530523-76-01-014815）使用林地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）等规定，现决定如下：

一、同意龙陵县羊圈河水库工程占用保山市龙陵县象达镇境内集体林地 19.8023 公顷（用材林林地 16.2103 公顷、经济林林地 0.2164 公顷、其他林地 3.3756 公顷）。其中：占用营坡村委会集体林地 10.7045 公顷、坝头村委会集体林地 9.0978 公顷。

二、你单位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、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费用。

三、需采伐被使用林地上林木的，可依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，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

四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批准的内容开展建设，严禁超批准范围和移位使用林地。

五、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杜绝非法采伐、破坏植被等行为，严防森林火灾。我局委托保山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项目使用林地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六、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。

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

2021年3月19日

(此件公开)